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胡朝勇，男，1982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九监区服刑。

2007年9月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9年10月9日刑满释放。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2）青白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朝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两罪并罚，决定对被告人胡朝勇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被告人胡朝勇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(2013)成刑终字第52号刑事裁定书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2年2月18日起至2027年2月17日止，于2013年3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川01刑更655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(2019)川01刑更241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(2021)川01刑更146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胡朝勇被判处罚金2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朝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,因罪犯胡朝勇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，有前科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朝勇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 2023年11月 2日

附：罪犯胡朝勇减刑材料1卷